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秀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梅".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_\_\_\_\_

李秀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梅".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